

正本

永城市大曹沟治理工程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：永城市水利局凿井队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7 日



合同协议书

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永城市大曹沟治理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永城市水利局凿井队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永城市大曹沟治理工程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捌拾伍万肆仟捌佰柒拾元整（¥2854870.00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乐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一式 6 份，双方各执 2 份，其余由招标人分送有关单位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 (签字)



2025 年 3 月 7 日

承包人： 永城市水利局测量队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 (签字)



2025 年 3 月 7 日